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8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17 號 6 樓

傳真：(02) 2375-9861

電話：(02) 2375-9852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103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觀協立秘字第 0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第 13 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」及「第 13 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」及空白推薦書表等各乙份

主旨：茲檢送本會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舉辦之「第十三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」及「第十三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」以及空白推薦書表等各乙份，敬請將前開活動資訊轉知 貴轄各社會福利機構（單位），並鼓勵其踴躍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選拔，謹請 查收卓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，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、社區觀護處遇、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，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，特舉辦前開選拔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4 日止，推薦資料惠請以掛號郵寄：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（500 彰化市龍涎北路 260 號）。
- 三、前開選拔表揚活動相關作業預定期程說明如次：
 - (1)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初審。
 - (2) 10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複審。
 - (3)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通知得獎人，邀請其出席彩排及表揚大會、並請得獎人提供生活照、撰寫得獎感言。
 - (4) 暫訂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舉辦表揚大會。
- 四、至於確切活動舉辦時間及地點，將俟籌辦完成後另函敬邀。
- 五、有關本屆金舵獎暨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，以及空白推薦書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（www.pbaroc.org.tw），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。

副 本：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陳堂立